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联合公布

要约已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为及代表要约人提出收购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之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财务顾问
東英 ORIENTAL PATRON

* *仅供识别*

要约已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要约人已接获涉及合共299,394,700股要约股份（即接纳股份）之有效接纳书，接纳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23%。经计及接纳股份以及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已拥有之股份，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拥有合共2,323,891,297股股份之权益，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份及表决权总数约56.11%。

因此，要约之条件已告达成，而要约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延后要约截止日期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5.1及规则15.3，凡有条件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不论就接纳或所有方面而言），则该项要约其后应维持可供接纳不少于14天。因此，要约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时正延后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正（或可能由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进一步决定及公布并经执行人员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时间）。综合文件及接纳表格所载要约之所有其他条款一律维持不变。

兹提述(i)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收购事项；及(ii)公司及要约人就要约所联合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综合文件（「**综合文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综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要约已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要约人已接获涉及合共299,394,700股要约股份（「**接纳股份**」）之有效接纳书，接纳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23%。经计及接纳股份以及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已拥有之股份，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拥有合共2,323,891,297股股份之权益，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份及表决权总数约56.11%。

因此，要约之条件已告达成，而要约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于要约期开始（即二零一六十月二十日）前，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拥有866,080,000股股份之权益，相当于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公司已发行股份及表决权总数约29.06%。于完成后，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拥有2,027,488,597股股份之权益，相当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48.95%。于要约期内，截至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包括该日）为止，除接纳股份及代价股份外，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概无获取或同意获取任何股份或有关股份之权利。于要约期内，截至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包括该日）为止，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概无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延后要约截止日期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5.1及规则15.3，凡有条件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不论就接纳或所有方面而言），则该项要约其后应维持可供接纳不少于14天。因此，要约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时正延后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正（或可能由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进一步决定及公布并经执行人员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时间）。综合文件及接纳表格所载要约之所有其他条款一律维持不变。

公司及要约人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9.1，就要约之结果另行发表公布。

要约之交收

如独立股东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接纳要约，则就根据要约提呈之要约股份应付之现金代价（扣除卖方从价印花税后）汇款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尽快支付予该等独立股东，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惟无论如何会按照收购守则，于(a)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之日；及(b)登记处收到独立股东接纳要约之已正式填妥接纳书连同所有所需有效文件之日（以较后者为准）后七(7)个营业日内支付。

如独立股东将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后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正（或可能由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进一步决定及公布并经执行人员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时间）或之前接纳要约，则就根据要约提呈之要约股份应付之现金代价（扣除卖方从价印花税后）汇款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尽快寄发予接纳要约之独立股东，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惟无论如何会于登记处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以令根据要约作出之接纳属完整、有效并符合收购守则规则30.2注释1之日后七(7)个营业日内支付。

本联合公布内有关日期及时间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时间。

独立股东于决定是否接纳要约前，务请细阅综合文件所载之资料。

承董事会命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发表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深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